

关于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华龙证券指派的辅导小组成员为孙连波、柳生辉、豆国梁、段昊宇、陈晓娟、谷紫渊以及徐何芳共7人，其中孙连波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华龙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中孙连波、柳生辉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报告辅导期为 2023 年第四季度。

辅导方式为：沟通交流、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及完善内控相关制度、推进募投项目相关进展等形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了解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以及尽快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机构针对当前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实施辅导，发行人及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对需要存在的问题正在进行积极整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于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辅导期间公司内控规范程度进一步改善，但是部分内控制度仍需持续完善。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确定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确定。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关于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通过辅导机构对公司持续的辅导，公司现有的内控相关制度

股份



0111

等得到了一定的改善，但是部分内控制度仍需持续完善。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确定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确定。

解决方案：华龙证券将按照证监会及贵局的要求，持续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督促公司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尽快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期内，华龙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孙连波、柳生辉、豆国梁、段昊宇、陈晓娟、谷紫渊以及徐何芳；其中孙连波为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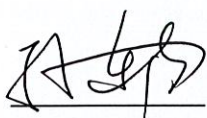
下一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按照公司存在的问题持续履行辅导义务，全面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准备工作，将协助公司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并督促公司及时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流程。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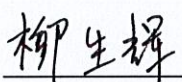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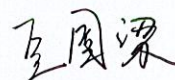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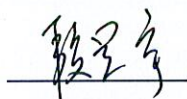
孙连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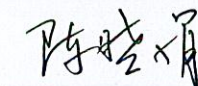
柳生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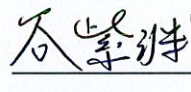
豆国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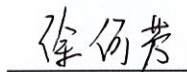
段昊宇



陈晓娟



谷紫渊



徐何芳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1月4日

